

“不住宿,就把你从楼上扔下去!”

服务员强行留宿换来 5 天治安拘留

“遇到强买强卖找警察”,这是本市警方首次处罚强迫交易

□晚报记者 孙庆辉
实习生 李 静

本报讯 “来了就得听我的,不住宿就把你从楼上扔下去!”昨日,一旅社服务员因强迫旅客住宿,被火车站公安分局治安拘留5天。据悉,这是新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实施以来,本市警方处罚的强迫交易第一人。

火车站公安分局公开表态:外地旅客在火车站消费时,发现强买强卖情况,可以直接找警方处理。

低价骗到旅社,高价强迫住宿

“他们以低价将我骗到

旅社,然后高价强迫住宿,我来报案。”6月26日23时许,一南阳镇平男子来到火车站警亭报警。报案男子介绍,他叫兰战国(化名),28岁,准备到乌鲁木齐打工,当日途经郑州转车。

6月26日晚10时,他刚从火车站售票厅出来,一拉客女主动到他面前介绍住宿。“30元钱就能住单间,有电视,能洗澡,就在对面。”兰战国感觉条件不错,当场就应允了。随后,拉客女将他带到运青楼旅社。在三楼吧台,为稳妥起见,兰战国再次询问是否有30元钱的单间,吧台负责登记的白衣男子金某点头称有。拉客女从金某

处取得10元提成后转身下楼,继续到广场拉业务。

兰先生随即掏出一张百元钞票付房费,金某并不急于找零,而是先对兰先生盘问一番,当得知兰先生次日晚上8时才坐火车时,金某说:“100元钱刚好够,进去住吧。”“不是说好了30元钱一天吗,怎么变卦呢?”兰战国据理力争。“30元的单间已住满了,现在只有50元的单间。”金某回答说。兰战国坚持不住了,让登记员退钱。“你让退就退啦,来了就得听我的,不住就把你从楼上扔下去。”金某恶狠狠地说。人生地不熟的兰战国有些害怕,有心作罢,又由于身

上剩下的钱不够购买去乌鲁木齐的车票,兰战国苦苦哀求,金某才退给他50元钱。他到房间一看,根本没有电视,更不能洗澡。感觉受骗上当的兰战国于是悄悄报警。

警方首次表态:强买强卖找警方处理

据火车站公安分局民警杜二洲介绍,民警当即就带着当事人赶到运青楼旅社,将正在吧台值班的白衣男子带到分局进行调查,白衣男子姓金,杞县人,在运青楼旅社三楼吧台负责收钱和安排食宿。

“拉客女送来1个人,

得付给10元钱的报酬,如果他走了,我就白赔10元提成。再一个我看他是外地人,就想多收点钱,于是就说了几句狠话恐吓他。”金某另外还交代,该旅社楼上根本没有30元钱的单间,只是一个行骗的借口而已。

由于金某强迫他人住宿,已经构成强迫交易,触犯了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,昨日他被火车站公安分局处以5天治安拘留的处罚,这是本市首次对强迫交易进行处理。

据火车站公安分局法制科有关负责人介绍,由于火车站这样特殊的地理位置,

经常有人强买强卖,欺诈外地旅客。如果行为人以暴力、威胁手段强行交易,就具有了严重的社会危害性,情节严重的,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火车站公安分局局长刘萌说:“如果旅客在交易过程中,发现有强行买卖的行为,就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出面干预。警方将不再像过去那样,等交易双方对交易出现不满意、出现暴力或者恶言辱骂等行为后,公安机关才介入。广大旅客一旦受到欺诈,要大胆报案,绝不能忍气吞声,滋长违法犯罪行为。”

线索提供 张向胜

三轮没有运输经营许可证 执法人员按“第15条”开罚单

这一条的内容是“终止客运应提前告知”

三轮车主不服告上法院,赢了

□晚报记者 孙娟

本报讯 一名不懂法律的三轮车主,因不满运输管理部门对自己的处罚,两次将公路运输管理部门告上了法庭,最终拿回罚款。昨日,在登封市人民法院的调解下,双方最终达成行政和解,交管部门承认处罚疏忽,同意将收取的150元罚款退还给三轮车主。

这名三轮车主名叫耿海阳,平时靠给人拉货为生。2006年10月30日上午,登封市公路运输管理所的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,发现耿海阳没有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。交管部门当即以其违反了《道路运输条例》第15条的规定,对其处以

150元的罚款。

耿海阳觉得罚款150元委屈,便以登封市公路运输管理所系登封市交通局的派出机构,不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,应以登封市交通局为被告为由,一纸诉状将登封市交通局告上了法庭。

一审法院认为,登封市公路运输管理所系登封市交通局的派出机构,但其依据法规授权,可以对本市的道路运输进行管理。耿海阳对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,应以该机构为被告向法院起诉,因此,耿海阳起诉登封市交通局属于主体错误。法院一审驳回耿海阳的起诉。

收到裁定书的耿海阳

没有就此停步,他再次将登封市公路运输管理所推向了被告席。这一次耿海阳认为,交管部门给他的河南省罚没收入统一收据上,填写的是违反了道路运输条例第15条规定,但该条的内容为“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,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”。“我没有违反这一条啊。”耿海阳说。

最终,法院支持了耿海阳的说法,也认为罚款150元的具体行政行为属于适用法律错误。之后,通过主审法官的调解,登封市公路运输管理所也认识到自己执法上的错误,遂主动与耿海阳达成了行政和解。

线索提供 郭丛生 高玲

新手机被3名年轻孩儿抢走 少年还被推进20米深井

幸亏网友发现有人玩这部手机,及时报案救一命

□晚报见习记者 方颖

本报讯 少年持新手机遭抢后,被推入20多米的深井。并肩打过网游的大哥哥认出少年的手机,并报案将其解救。

昨日11时许,管城区弓庄一个网吧内,13岁的张柯拿着新手机打电话。旁边也在上网的16岁的薛岩看在眼里,便临时起了歹意。12时许,张柯出了网吧,薛岩喊上两名同伴尾随。行至弓庄铁路北边一口20多米深的枯井处,薛岩3人让张柯交出手机,张柯不同意,3人将其手机夺走,并将张柯推下枯井,并用砖头将其砸昏。

之后,薛岩3人拿着手机在弓庄又找了个网吧玩。薛岩拿着手机请教旁边20多岁的李轩如何绑定QQ号。李轩平时也经常上网,认识张柯,还多次并肩作战打网游。李轩看着手机上的贴画,认出是张柯的手机。“这手机不是你的吧?”李轩这突然一问,把薛岩吓得手足无措。李轩乘机说:“给你100元,卖给我吧。我保证不告诉你,你告诉我那小孩在哪儿?”薛岩递过手机接过钱,拉着两名同伴,说了一句“在枯井里”,扭头便跑。

李轩报案,管城公安分局刑侦九中队民警将张柯解救出来并送往医院。

根据李轩提供的QQ



少年被推进这口深井

号码,昨日17时许,民警在金水区聂庄一个网吧将薛岩抓获,其他两名同伙在逃。民警透露,幸亏抢救及时,张柯已无生命危险。薛岩涉嫌抢劫。

(文中当事人为化名)

线索提供 刘建伟 彭喜宏

到底该有多少人参加义务植树? 绿化费缴到办事处算不算数? 阿庆嫂与绿化委的官司闹到二审

□晚报记者 孙娟

本报讯 义务植树是每个公民(单位)的责任和义务。然而因义务植树的事,阿庆嫂公司与市绿化委闹了两年的纷争,两次走上法庭。昨日,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。

起因:义务植树50人变398人

2006年3月1日,市绿化委向河南阿庆嫂公司送了一张通知书,通知阿庆嫂公司义务植树任务为50人。2006年3月6日,市绿化委作出一张撤销通知书,送达阿庆嫂公司,内容是前一张通知书核实植树人数证据不充分予以撤销。重新

核实后,发现阿庆嫂公司有员工398人。3月22日,市绿化委随即再次下发义务植树通知书,要求完成398人的植树任务。

阿庆嫂状告绿化委重复行政

阿庆嫂公司对绿化委的这一做法不服,并未派员工前去植树。“按规定,没有前往完成植树任务的,应按照规定每人25元的绿化费上缴财政,相当于完成义务植树任务。”绿化委工作人员说。随后,阿庆嫂公司收到缴纳绿化费的通知书,金额是9950元。

阿庆嫂公司认为,绿化委连续下发不同人数的通知书,两次相差8倍之多,让

他们不知所措,这属于重复行政行为,为此将市绿化委告上法庭。然而,一审法院驳回了阿庆嫂公司的起诉。

疑问:办事处有权收取绿化费?

昨日的法庭上,阿庆嫂公司上诉称,他们已经缴纳过绿化费了,并拿出了几份票据,其中两张是向花园路和东风路两家办事处缴纳的绿化费500元和400元。

对此,绿化委认为,根据《郑州市全民义务植树实施办法》,绿化费收费主体是市、区、县、乡、镇、街道办事处。办事处没有权限收取绿化费的,也是不合法的。”

本案没有当庭宣判。

线索提供 刘娜 牛珂

考试过后 陈中数学给你充充电

随着期中考试已经结束,快乐的假期生活已经开始,如何在长达两个月的假期里做到休息与学习两不误,成了越来越多的孩子和家长关注的问题。陈中数学为孩子精心设计暑期学习生活,让孩子放松和休息的同时,提高学习成绩。开学后能很快融入到学校紧张的学习中,增强克服困难的自信心。

有鉴于此,很多家长和学生把眼光放到了家教市场,给孩子寻觅理想的教师,成绩优秀的孩子希望在这段时间内更优秀,差的希望迎头赶上。目前,郑州的

家教市场比较混乱,鱼龙混杂,最为关键的是给孩子找到一家值得信赖的辅导中心。

首先,选择这个机构一定要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,懂得教育规律,有严格的教学管理程序和考核体系。其次,项目要有熟悉教育教学方法和要求的人员管理。从事的人员还要具备教育工作者的责任感和使命感,以学生的出路和家长的追求为最高追求,不断努力做好项目的管理。

陈中数学辅导中心始终以“因材施教,不放弃每一个孩子”的教学理念,努力

创中原真正的品牌教育。以数学、奥数,初高中数、理、化为主体,中小学英语共同发展的教育辅导中心。师资力量雄厚,上课教师全部由省重点中学教学经验丰富的资深一线在职教师任教,这些教师均多年担任毕业班班主任和任课老师。采用小班化教学模式,针对不同层次的学生定制不同的教学方法。本着让学生家长放心,对孩子负责的心态走自己的发展道路。

陈中数学充电热线: 0371-63619977 63697866 13733857717 13938585599 郭新永